

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,199,108.34 万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-173,615.39 万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-1,447,608.92 万元，其中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-145,694.52 万元。

基于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出现亏损及未来发展的资金规划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“①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）为正值，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③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（募集资金项目除外）”。

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度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业绩出现亏损，公司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，同时考虑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，经董事会研究，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鉴于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亏损，不符合公司章程有关现金分红条件的规定，同时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不受资金短缺的影响，董事会计划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，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的资金计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其拟定和审议程序符合规定。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2.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